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8 年度分红派息事项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
-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9.82 元/股调整为 19.75 元/股。
-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股票的发行数量由 15,284,158 股调整为 15,338,328 股。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概述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85.68%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82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5,284,158 股。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高重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3 号）文件，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8 年度股利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1,0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 0.72 元（含税），合计派现金股利 1,514.88 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发行价格调整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发行价格由 19.82 元/股调整为 19.75 元/股。

2、发行数量调整

发行数量的调整方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按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价格除以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精确至个位数，交易对方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本次发行的股份）。

发行数量由 15,284,158 股调整为 15,338,328 股。

3、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